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93 年 8 月修訂公布

95 年 8 月 31 日修訂公布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 (三)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四)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二、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組織：

- (一)成立「國立秀水高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學生申評會)，設委員 11-15 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成員如下：如附件一
 - 1. 行政人員：校長、輔導主任、進修部學務組長、進修部輔導教師。
 - 2. 教師代表：導師 3 人、專任教師 1 人。
 - 3.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 4.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1 人。
 - 5.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 6.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二)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三)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前項規定補聘之。
- (五)有關學生申訴業務，由輔導處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四、申訴人：

- (一)學生本人
- (二)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

五、申訴條件：

- (一)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或行政處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規定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二)申訴人不服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如附件二)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逾越期限，申評會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同一案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實施要項：

-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流程如附件三。
- (二)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學生申評會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三)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四)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五)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六)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七)學生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八)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九)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一)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十二)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十三)本規定若有未敘明之處置則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四。

七、經費：辦理學生申評會有關事宜所須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秀水高工「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組職稱	姓 名	本職職稱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行政人員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行政人員
進修部委員		進修部學務組長	教師代表
進修部委員		進修部輔導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一年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二年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三年級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專任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家長會代表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人才庫
學生代表		班聯會副主席	學生代表

附件二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學生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依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與第 59 條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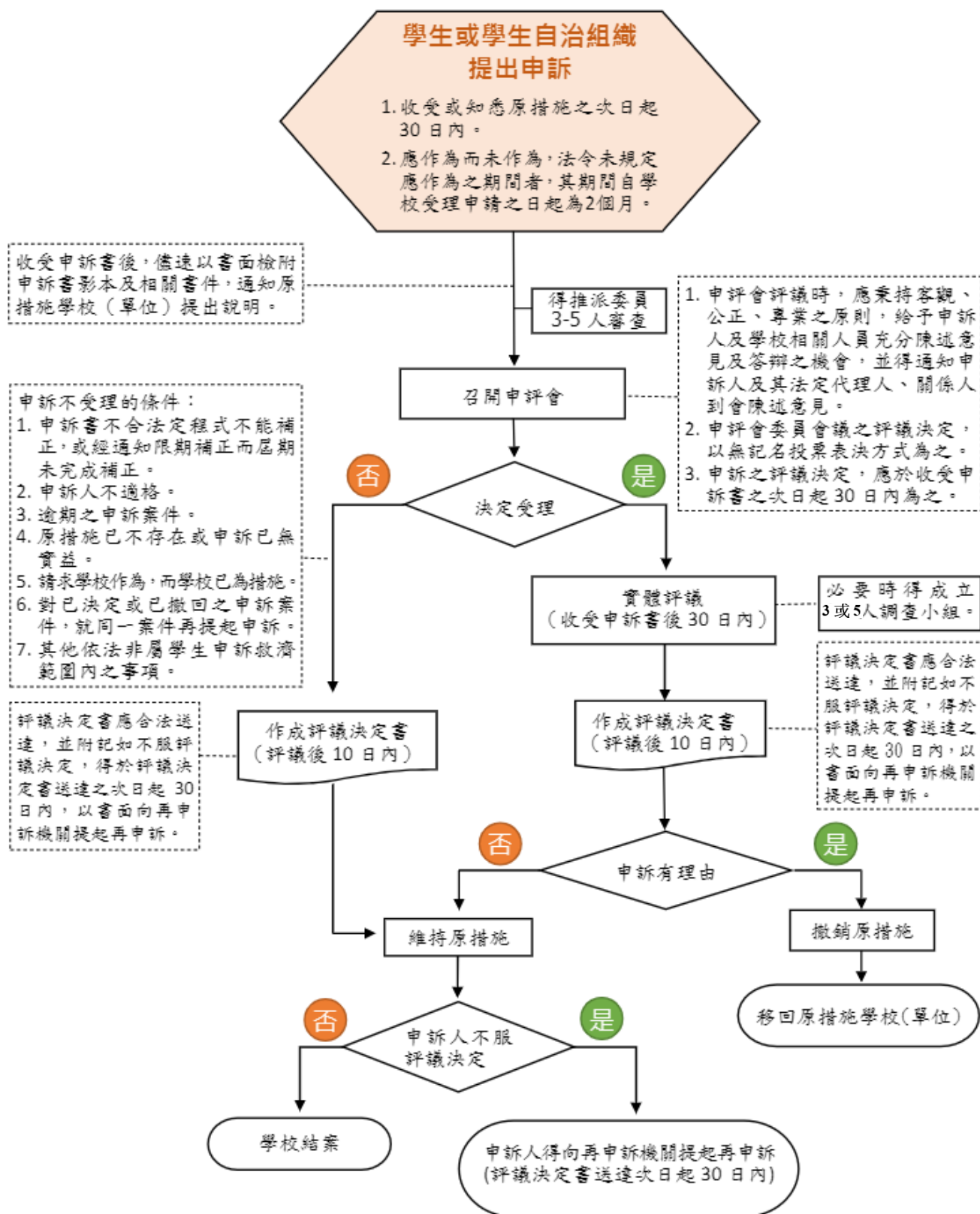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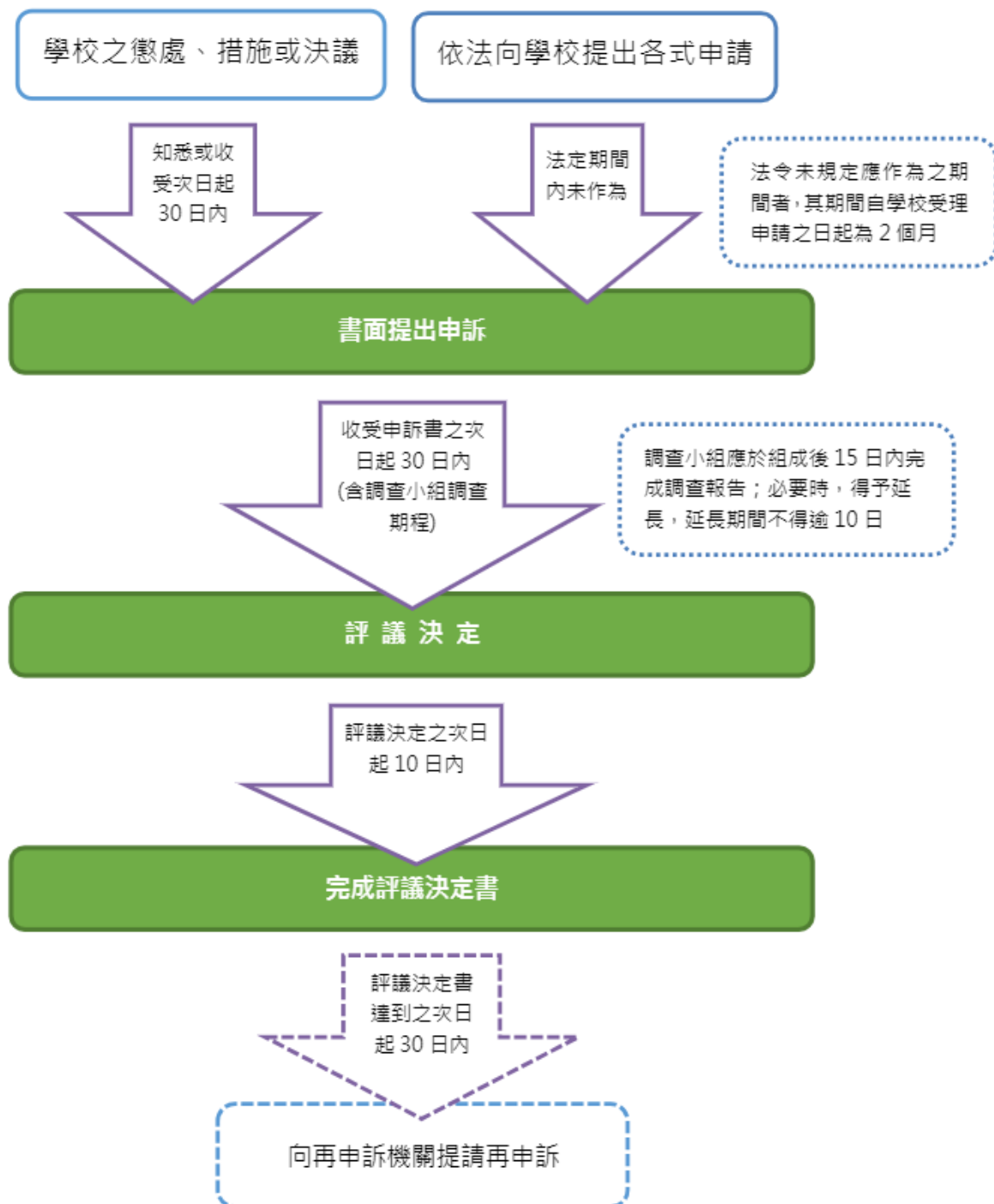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簡圖



附件四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撰寫，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	案號：_____，申訴人姓名：_____ ☐ 學生個人→ ☐ 已成年 → ☐ 未成年→ ☐ 法定代理人已知 ☐ 法定代理人未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學生集體（2人以上），代表人：_____（檢附文件證明） ☐ 學生自治組織：_____	第4條 第5條
2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是，代理人：_____（檢附代理人選任書） ☐ 申訴人如未成年，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選任 ☐ 被選任人如未成年，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被選任 ☐ 是，輔佐人：_____（檢附輔佐人選任書） ☐ 否	第4條
3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起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訴書須補正，補正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訴書無須補正	第4條 第5條
4	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成已符合規定 ☐ 皆無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經選舉產生之学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1人 ☐ 校外專家學者(皆須自人才庫遴聘)至少1人 ☐ 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依辦法第3條規定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至少2人	第2條 第3條
5	☐ 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第8條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 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非屬前兩項	
6	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單位）提出說明 ☐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原措施學校（單位）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 原措施學校（單位）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	第 7 條 第17條
7	☐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檢附撤回申訴書）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 ☐ 召開申評會，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	第9條
8	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確認委員未參與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 ☐ 審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委員皆出席	第 3 條 第10條 第11條 第17條 第26條
9	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 ☐ 受理 ☐ 不受理（以下勾選原因） ☐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檢附通知書函副本） ☐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 ☐ 逾期（逾30日）提出申訴 ☐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同案號：_____） ☐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	第 6 條 第19條
10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 否（請跳填11） ☐ 是→ ☐ 調查小組_____人（含外聘_____人）	第12條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1	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 ☐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 調查小組組成後15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至多延長10日） 完成調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13條 第15條
12	☐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第23條
13	☐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 ☐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 申訴人基本資料 ☐ 代理人基本資料 ☐ 主文、事實及理由 ☐ 申評會主席署名 ☐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 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	第23條
14	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送達並確認簽收，本案結案 ☐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本案結案 ☐ 特教學生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24條 第3條
業務承辦人：_____ 申評會主席：_____		